

#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业财富-兴利19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的提示

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司冻结贵司持有的“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份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收益分配，并禁止我司为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办理转让、出质登记及收益分配，同时，要求我司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不得与贵司就“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条款及收益分配条款的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冻结期限为叁年，自协助冻结之日起算。

我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对贵司持有的“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收益分配进行冻结操作。

特此提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